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68

02

號

03 聲 請 人 山 鈺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04 兼 代 表 人 張 秋 田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偽 造 文 書 等 罪 聲 請 再 審 抗 告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
06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人分別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月
11 30 日提出聲請書，均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279
1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為確定終局裁判，聲
13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招標機關以無效標違
14 法開標，不符憲法第 18 條規定，卻非再審開啟之法定要件
15 ，不符罪刑法定原則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核心內
16 容；聲請人有刑法第 25 條未遂犯規定之適用；聲請人經依
17 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數罪併罰規定論處，卻非再審
18 聲請之要件事由，致聲請人無法救濟，不符憲法第 16 條訴
19 訟權保障；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、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
20 55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綜觀上
21 開意旨，聲請人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外，亦應有就系爭確
22 定終局裁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
23 予敘明。

24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5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26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27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28 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
29 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不
30 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明文。

31 三、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
32 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

01 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違憲之處，核屬
02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

0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04 理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6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07 大法官 蔡宗珍

08 大法官 朱富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朱倩儀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